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11月30日第31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 、機關用地(機 24、25)、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 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 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審議案。

- 決 議: (一)本案除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外,餘照公 展草案通過。請規劃機關都發局修正原公展計畫 書、圖後循法定程序報核,報部核定前並請公告 問知。
 - (二)考量旗津未來整體發展,另請規劃機關針對旗 津區公所機關用地周邊土地使用應就社區商 業、行政中心和旗津漁港觀光發展等議題,進 行整體規劃與檢討調整,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時納入辦理。
 -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詳附異議案綜理表):
 - 1.編號第 1、9 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有關歷 史文物之保存,請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相關規定協調有關單位循行政程序處理。
 - 2.編號第2案:基於航管安全、防恐需求、避免形成裏地及現有航管設施之建築管理維護需要,將關稅局及港務局管有之雷達站等相

關設施,沿高雄一港口防波堤以北之土地, 修正維持為港埠用地,其餘則變更為公園用 地。(如附圖)

- 3.編號第 3、4、5、6、7 案:照公展草案通過;另變更範圍內墓葬保存議題,請主管機關循行政程序辦理。
- 4. 編號第8、10案: 照公展草案通過。

(四)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1.計畫區北側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調整部分:

- (1)依第二次專案小組結論所提修正方案,綜 合委員意見後考量觀光經營、管理與旗后 山鄰近社區鄰里發展之公共設施兩者需 求,並兼顧長遠發展與執行可行性,請依 下列原則修正原公展草案之土地使用分 區:
 - A.基於觀光發展專用區整體規劃之原則, 原規劃之停車場用地及第二種商業區則, 此取消,並以原規劃之停車場用地 向南延伸至園道用地南界為界線區 東停車場用地 東停車場用地 光發展專用區 光發展專用區 光發展專則規劃 道用地 後更第二種商業區為園道用 地) (如附圖)。
 - B.為因應社區長遠發展需求,上開園道用 地應朝公園用地之機能使用,惟務 費品有旗津醫院尚未完成遷建一 光經營等階段使用需求,透過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規範,將部分南側園道用 地設施為景觀道路。並俟未來旗津醫 院遷建後,得為必要之調整,以利帶 動旗后地區發展。
 - C.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面臨廟前路 1 巷道 路應退縮 14M 建築;另該特定觀光發 展專用區、園道用地之整體規劃與土地

開發等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可建築。

- D.原公展草案商業區(原旗津區公所):維持原計畫(第二種商業區);請規劃機關檢討現行供機關用地使用之容積(建蔽率40%、容積率400%)如與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所衝突,請逕提大會討論。
- 2.計畫區南側機關用地:維持原公展草案;並修正細部計畫書文字為「供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或其他一般機關使用」。另因應鄰近地區之都市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需求,建議該機關用地周邊土地使用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社區商業、行政中心和旗津漁港觀光發展等議題進行整體規劃與檢討調整。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旗津區原旗津區公所、旗津醫院暨遷建地 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決 議:同審議第一案,本案除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外 ,餘照公展草案通過;請規劃機關配合修正原公展細部 計畫書、圖(含土地管制與都市設計基準有關規定)內 容後循法定程序辦理。

第三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 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

-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請都發局、地 政處協商全案一次辦理。
- (三) 書圖不符部分照都發局所提內容修正。
- (四)都市設計基準有關樹種規定請刪除黑板樹。

- (五)本案未來如涉輔導遷廠部分,由本府建設局配 合輔導遷廠。
- (六)兒一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替選方 案修正,於原街廓等面積調整至僅臨接十全路區 位,其東側與15米道路中間保留一長形住宅區 ,以避免牴觸興建中之建物(如附圖1);並於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六條增訂兒一及其界線周圍 之住宅區各退縮2公尺建築,退縮建築部分得計 入法定空地。
- (七)公七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替選方案 修正,調整至北側臨九如路街廓,及減少西側臨 同盟路之公園用地 0.1622 公頃,以維持面積總 量不變(如附圖 2)。
- (八)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決議(詳如附表):

編號1:兒一區位劃設照都發局補充分析資料之 替選方案修正,於原街廓等面積調整至 僅臨接十全路區位,其東側與15米道 路中間保留一長形住宅區,以避免牴觸 興建中之建物(如附圖1);並於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第六條增訂兒一及其界線 周圍之住宅區各退縮2公尺建築,退縮 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編號2: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

編號 3: 照研析意見,維持公展草案。

編號4:本案非屬細部計畫範疇,維持原計畫。

編號5:本案為考量道路系統之完整規劃,維持

原計畫。

95.11.30-313-4

編號6:有關重劃負擔比例依規定辦理。

八、研議案件:

第一案:本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987、990、990-1 地號等 3 筆錄地 擬變更為住宅區提請研議案。

決 議:先組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議;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時並邀集 綠色環保團體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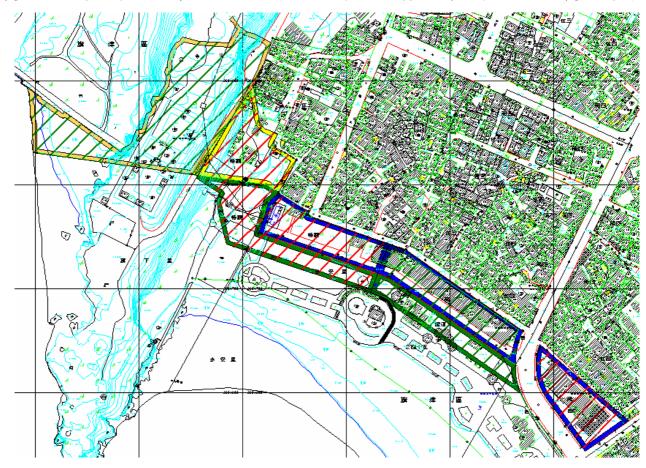
第二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港埠商業區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研議案」。

決 議:同意朝「需整體規劃設計,得分期分區請照開發建築」 之原則調整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相關規定,以利鹽埕再 造繁榮港市。

九、散會時間:下午4時20分。

審議案第一案暨第審議案第二案

計畫區北側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編號第2案調整修正計畫示意圖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機二十四、二十五)、公園用地、港埠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園道用地、機關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耳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 313 次高雄市都
-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1.	高雄市公		1. 增加觀光文化遺產保留,帶		· ·
	民協力發		· ·		另有關歷史文物之
	展觀光協	*** ***			保存,請主管機關
	會	此外緊鄰之王府盧英	2. 原地點目前使用狀況、地理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夫人其對高雄與旗津	位置皆無風車公園至壘球場	方仕紳建議,並協	相關規定協調有關
		之歷史見證有其重大	一帶來得優良,原案地點更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單位循行政程序處
		意義。其夫王天賞先	動土地使用項目,其爭議及	後於 95.02.23 召開	理。
		生為在地人,生前致	困難度高於本異議書推薦之	· ·	
		力文化、金融、教育	地點。	發展推動小組」第	
		寺有相當貢獻,先後	建議:	15 次會議決議,	
		創立高雄區中小企業	1. 更改旗津新區公所原預定地	考量藉由旗津區公	
		銀行及永達技術學	之對面即風車公園或位置於	所及旗津醫院之南	
		院,迄今仍有五家基	踩風大道 4X 競賽場至旗津	移可帶動中旗津地	
		金會服務社會公益不	廢棄壘球場間。	區之整體發展,縮	
		遺餘力,王氏迄今仍	· ·	· ·	
		被公認旗津當地人在	光遺產特色,特別是王府盧	公距離及增進就醫	
		台灣最具有代表性人			
		物。	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仿希		
		2. 新行政中心位置應以			
		觀光發展之方向考量			
		其位置地點,臨海之			
		風車公園至舊廢棄壘			
		球場一帶將是地理位			
		置首選。	文或對聯。代表旗津高水準		
			之文化氣息,見證旗津在		
			40 年代已經塑造海洋都市		
			世界觀的構想,這是促進當		
			地建議觀光所得的獨特文化		
			資產。早在 40 年代率先將	·	
			旗津墓園公園化的成功例		
			子,因而提出反對改為機關		
			用地。	醫並帶動中旗津之	
				發展。	
				三、有關變更範圍內	
				之二處墓葬之保存	
				議題,業由本府文	
				化局依法辨理,建	
				請由文化局說明,	
0	上口加上	上明城五坳工山公田八口	1 古仏中山口林田以上に1つ	供委員審酌。	甘从4. 然中 > 二
2.		有關變更變更港埠用地為			
	雄苍務局	公園用地部分牴觸本局之	68.8.28 以台 68 交 8648 號		
		用地使用及未來發展,建	· · · · · · · · · · · · · · · · · · ·		
		議調整之旗后山地區商港			
		區域將陳送交通部於會商			
		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核定,	號函核定在案,嗣於	園用地係為使旗津	心務句官月乙甾達

有關本樂都市計畫變更,應請待上述港區範圍調整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 2. 最高海整整體應則及未來發展計畫、提閱 91 年史)界定港區總部學學與經濟公司與於,以延續治、維持倫則之之之。 我非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與共和國人政經濟,是一個人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府、政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 313 次高雄市都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庭計畫」(民國 91 年至 95 年) 來之德區庭園界限。 全有為變更高越甚至要計畫 (旗津區)擬蔣部分港埠用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屬為 配合高磁布線產區數是實體 規劃及考量高越港港埠之監 機運作,擬縣港等之豐點維 持在港區範圍內,其餘地投 劃出港區範圍內,其餘地及 2 至議章策之上地後 對進作,擬縣海等之豐點維 持在港區範圍內,其餘地投 劃出港區範圍內,其餘地及 3 數元 2 至等量 4 次 2 至 2 至 2 至 2 至 2 至 2 至 2 至 2 至 2 至 2			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90.4.24 奉行政院核定之	觀光資源完整連	
年)界定港區範圍界限。 2. 贵府為變更為經濟主要計畫 (族津區、稅本經濟、治與病人類、治與經更人關係治數。 如舍高維衛子港埠用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局為 配舍高維市城津區觀光整體 規劃及考量高經港港埠之整 體運作、擬網港沿岸電流、企業 要集性及需求,建議等 案之土地便 持在港區範圍內,擬調整之商 港區域被附如附圖(本局將 依據商港法程的內,擬調整之商 港區域被附之內附。(本方 23]一個 24			應請待上述港區範圍調整	「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	串,保持海岸線開	高雄一港口防波堤
2. 實府為變更為論部分港埠用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局為 配合高級市旅港區觀光整體 規劃及者實施治港場之堂 體運作,經濟營運之點維 持在港區範圍內,其轉於之商 著區域配內如附面 (有			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	展計畫」(民國 91 年至 95	闊視野 ,以延續沿	以北之土地,修正
(旗津區)擬將地次本局為配合高級企會高級企會高級企會高級企會高級企會高級企會高級企業 整理 化 经				年) 界定港區範圍界限。	岸開放空間系統,	維持為港埠用地,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局為 配合高雄市城洋區觀光學體 規劃及考數經濟學運、管 理、安全公須使用之地點維 持在港區範圍內,其餘經之, 對出港區範圍內,其餘經之, 是域範圍內,其餘經之, 港區域檢別如附圖(本局將 依據面港法海軍戶,提出面港 區域範配分類。 (1) 據后 UTS 雷達機房與天線 (地號 1231-0018) 內為港口船組造出港等的底 (地號 1231-0018) 內為港口船組出港等的底 (地號 1231-0018) 內為港口船組出港等的底 持「港埠用地」或為「機 關用檢制和廠區及一港內底 持「港埠用地」或為「機 關用檢制和廠區及一港內 (2) 合義學出港航 道,且為解制統行安不定 變更為「心園用地」。 (2) 一港海和船航行安不定 變更為「心園用地」。 (3) 一港內沒強能量的然 遊標持「港埠用地」。 (3) 一港內沒強能更自然演演 逐步為「心園用地」。 (3) 一港內沒強能更自然演演 逐步為「心園用地」。 (3) 一港內沒強能更自然演演 逐步,為民眾之 變更的解辨護防 波堤及辦理區域,發定之之維 護,例鄉其於 或是及與企區域,對於 之使用。 (3) 按商港沿岸 大廈門。 (3) 在海邊東的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與東東東京 大廈東京 大廈東東東京 大廈東京 大原東京 大廈東京 大原東京				2. 貴府為變更高雄港主要計畫	作為觀光人潮、當	其餘則變更為公園
配合高雄市族津區觀光整體 規劃及者曼高雄港港岸之整體運作,無端海衛連衛連 不				(旗津區) 擬將部分港埠用	地居民等各類活動	用地。
規劃及考量高維港海空整 實際作人 在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本局為	人口之親水活動設	
體運作全处須使用之缺此段 對出港區範圍內,擬調整之一, 對出港區範圍內,擬調整之一, 「基於港子島航 依據商港園之調整陳報交通的 一人與所有 一人與有高雄學學及 (1)與有山上政有高雄學學及 本局於下了當達機與天線 (地號 1231—0018) 為為和所必必點「取內人為 (地) 出居所。 海域的一人與所, (2) 台機和和此或區域有學、 海域的一人與一人。 (2) 台機和和此對 關用地」之使用。 (2) 台機和和此對 關用地」之使用。 (2) 台機和和此對 與用,可致 發更,為於維與用地」。 (2) 台機和和此對 與相,, 與相,, 與相, 與相, 與相, 與相, 與相, 與				配合高雄市旗津區觀光整體	施。	
理、安全感程內、其餘型之商 持在港區範圍內、其線整之商 港區範圍內機調整之商 港區域範圍之類之類。 區域範圍之類。 區域範圍之類。 區域範圍之類。 (1) 與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 本局以下S 雷達機房與天線 (地號日31—0018),均 為港加縣的地里因形成及 助航所必數稱。且居,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規劃及考量高雄港港埠之整	二、考量現有航管設施	
持在港區範圍內,與納之內 對出港區範圍內,擬領人之內 港區越檢附如附屬(本局商港 區域檢附如附屬(表局商港 區域檢附如附屬(表出數整除報交通部 轉行政院核定之)並說明如 列: (1) 鎮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 本局 VTS 當達機房與天線 (地號 1231-0018) 等航政 無其心點的一致,均 為港口和的表別,以 為港面所必此點可取代,為 廣東 用地」或 與關 用地」之使用 (2) 台機船舶廠暨縣 過程 等號 達 程				體運作,擬將港埠營運、管	之重要性及需求,	
劃出港區範圍,擬國 大學修正為意。 港區域檢附如附圖、提出商港區域於建項整 中級 東東 東				理、安全必須使用之地點維	建議草案之土地使	
港區域檢附如附圖(本局將依據商港之調整陳報戶,提出商港區域範與在東東提出調整陳報定連部轉行政院核定之)並說明如別: (1) 旗后山上設有高雄燈路及本局 VPS 高達機房更天線(地號 1231-0018),均為港田鄉地出港等航及助航所必須到取收或為,與大總則用地」或。 (2) 台機制,且居高應維持「港埠用地」或。 (2) 台機制。 US 公園用埠館 開				持在港區範圍內,其餘地段	用分區管制第六條	
依據衛港法程序,與報交通部轉行政核定之)並說明如列: (1) 旗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極本局以下的 雷達機房與天線(地號 1231-001港等航及助航沙 1231-001港等航及助航沙 1231-001港等航及助航沙 1231-001港等航 1231-001港等航 1231-001港等航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124				劃出港區範圍,擬調整之商	規定文字修正為:	
區域範圍之調整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之)並說明如列: (1) 旗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本局/形5 雷達機房與天線(地號 1231-0018) 期級 施 使 用。」。 為港口船組第導動點,				港區域檢附如附圖(本局將	「基於港口船隻航	
轉行政院核定之)並說明如 列: (1) 旗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 本局 VTS 雷達機學天線 (地號 1231-0018),均 為港口船舶進出港等航及 助航所必須,取及(地號下無其佈地地和與國區人一港時用地上,與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依據商港法程序,提出商港	行安全之考量,其	
列: (1) 旗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本局 VTS 雷達機房與天線(地號 1231-0018),均及為地區 (地號 1231-0018),均因為地區 (地區) 的 使用。」。 為斯斯斯必須,可以或為「機關用地」或為「機關用地」或為「機關用地」。 (2) 台機船舶嚴壓緊臨 (股間) 地區 (別面) 地區				區域範圍之調整陳報交通部	公園用地原現有之	
(1)旗后山上設有高雄燈塔及本局 VTS 雷達機房與天線(地號 1231-0018),均為港口251-0018),前級及助航所地遇港等航及助航所地遇點項東東人為高應維持「港埠用地或為「機關用地」之使用人。 (2)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出港航道,且內數船的大學、水道等數學,是與一個人。 (3)一港口機和地」。 (3)一港口機和地」。 (3)一港山大湖大學大學,應維持「港埠門地」。 (3)一港山大湖、海上海、海、山大湖、海、山大湖、海、安全及船舶航行港埠、海、安全及船舶航行港埠、海、安全及船舶航行港埠、海、安全及船舶、行港、京、省、安全、农企、农全、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农产、						
本局 VTS 雷達機房與天線 (地號 1231-0018) ,均為港口018) ,均為港口船舶進出港等航及 助航所必須,可取代,應維持「港埠用地」或。 (2) 的機關用地」或人性用。 (2) 的機關人一港口換水道旁土地緊聯。一大學主 1				·		
(地號 1231-0018),均 為港的人 助航所必須,與 無其他地點的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為港的及助航所必須,再取代。為「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助航所必須,且居高臨下無其他地點可取代,應維持「港埠用地」或為「機關用地」之使用。 (2) 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口級水道第十地數 選達 大					用。」。	
無其他地點可取代,應維持「港埠用地」或為「機關用地」之使用。 (2) 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口狭水道旁土地緊臨臨及一港出港航道,且該處船舶航行等全,應維持「公園用地」。沒有一公園用地」。 (3) 一港公園用地」。沒滿地為主為本局的一次,與是學生的人。沒有的人。沒有的人。沒有是一個人。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人。沒有一個人。我們是一個人。我們是一個人。我們是一個人。我們是一個人。我們是一個人。我們是一個人。我們是一個人。我們不可以們們一個人。我們不可以們們一個人。我們不可以們們一個人。我們們一個人,我們們們一個人,我們們一個人,我們們們一個人,我們們們一個人,我們們們一個人,我們們們一個人,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持「港埠用地」或為「機關用地」之使用。 (2) 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口狹水道旁土地緊臨進出港航道與秦土地聚監進出港航道集構,為船舶航行安全,應維持「港埠用地」。 (3) 一港回,國際運動,與大學與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關用地」之使用。 (2) 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口狹水道旁土地緊臨進出港航道與各人工地緊臨進出港航道,且該處本局設有導航燈標,為船舶航行安全,應維持「港埠用地」。 (3) 一港內方。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2) 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口狹水道旁土地緊臨進出港航道,且該處本局設有等全,應其該處本局設有等全,應維持「公園用地」。 營標,為將港埠用地」。 (3) 一港內面側淺灘地人園,沒滿面上人類,一個人內面,不可能是一個人內面,不可能是一個人內面,不可能是一個人內面,不可能是一個人內面,不可能是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水道旁土地緊臨進出港航 道,且該處本局設有導航 燈標,為船舶航行安全, 應維持「港埠用地」。 (3)一港四人, 一港四人, 一港四人, 一港內內, 一港內內, 一港內內, 一港內內, 一港內 一港內 一港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道,且該處本局設有導航 燈標,為船舶航行安全, 應維持「港埠用地」。 (3) 一港口南 內 液 提 西 側 淺 灘 地為 波 能 量 自 然 消減 區 上 為 本 局 道 與 解 選 影 成 處 整 建 之 區 辦 與 民 眾 之 安全 及 船 舶 航 行 安全 之 维 護 整 建 之 區 推 斯 任 東 用 地 」 之 使 用 。 3. 按 商 港 法 第 4 條 之 規 定 : 商 港 區 域 郵 會 商 內 政 部 及 有 關 機 關 後 核 定 之 。 是 以 , 有 關 本 局 擬 建 議 調 整 之 旗 后 山 地						
歷標,為船舶航行安全,應維持「港埠用地」。 (3)一港均園用地」。 (3)一港口爾防波堤西側淺灘地為波能量自然消滅區,且為本局定期維護防波堤型離域,為民與理航道、為民及辦理航道、為民之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護,仍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3.按商港法第4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應維持「港埠用地」。 (3)一港口南防波堤西側淺灘地為波浪能量自然消滅區,且為本局定期維護防波堤及辦理航道、護岸維護整建之區域,為民眾之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護,仍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4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變更為「公園用地」。 (3)一港口南防波堤西側淺灘地為波線能量自然消滅區,且為本局定期維護防波堤及辦理航道、為民眾之 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護,仍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4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3)一港口南防波堤西側淺灘 地為波浪能量自然消滅 區,且為本局定期維護防 波堤及辦理航道、護岸維 護整建之區域,為民眾之 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 護,仍維持「港埠用地」 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 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地為波浪能量自然消滅區,且為本局定期維護防波堤及辦理航道、護岸維護整建之區域,為民眾之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護,仍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區,且為本局定期維護防 波堤及辦理航道、護岸維 護整建之區域,為民眾之 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 護,仍維持「港埠用地」 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 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波堤及辦理航道、護岸維護整建之區域,為民眾之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護,仍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護整建之區域,為民眾之 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 護,仍維持「港埠用地」 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 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維護,仍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護,仍維持「港埠用地」 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 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之使用。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71		
3. 按商港法第 4 條之規定:商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港區域與管轄地區之劃定,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機關後核定之。是以,有關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本局擬建議調整之旗后山地						
				區商港區域將陳送交通部於		
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						
定之。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						
更,應請待上述港區範圍調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313次高雄市都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整確定後再行配合辦理。		中山鱼女自战//战
3.	高雄都會	針對公墓用地旗汕段土地	1.	對於此次市府公告變更之範	一、本變更案係本市	照公展草案通過;
	-	739、740 部分土地,市府		圍,僅有1.2公頃,其間有	· ·	
	基金會	擬變更為機關用地,本會		廟宇、私人墓地等多項既有	展推動小組」徵詢	保存議題,請主管
		提出異議,建請緩辦或區		設施,基於觀光整體發展及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機關循行政程序辦
		隔其他土地予以變更。		機關需求,如能使用風車公	方仕紳建議,並協	理。
				園既有 7.5 公頃土地,且皆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為公有地,應能獲取較佳之	後於 95.02.23 召開	
				發展效益及減少土地取得補	之「旗津地區整體	
				償私有地及移之困擾。	發展推動小組」第	
			2.	促請政府維護旗津現有獨特		
				觀光墓園文化遺產,特別是		
				王府盧夫人佳城於 40 年代	,	
				既能引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	, , , , , , , , , , , , , , , , , , , ,	
				園仿希臘式建築,滲入中國		
				傳統石獅與松竹菊蘭之雕刻		
				為中西合併代表作,另石柱		
				與棺槨兩側所雕刻之當時政		
				要墨寶以及台灣各地著名詩人之詩文或對聯。代表旗津		
				高水準之文化氣息,見證旗		
				津在 40 年代已經塑造海洋		
				都市世界觀的構想,這是促	·	
				進當地發展觀光特色將墓園		
				公園化的確是難得獨特文化		
				資產。早在 40 年代率先將	委員審酌。	
				旗津墓園公園化的成功案		
				例。		
			3.	對於規劃過程,似乎有其他		
				替代方案予以調整變更之空		
				間,如區隔該塊墓地連同鄰		
				近葉之佳公之墓地作為歷史		
				文物區,不予以辦理變更,		
				如此也可減少規劃之困擾,		
				並且符合公墓公園化之目		
			,	標。		
			4.	對於觀光之發展推動,可將		
				墓地作為另類塑造規劃,也可相對增進歷史之探索及回		
				湖前人之情境,類似二十五		
				淑女公墓,連帶亦可提昇對		
				旗津地區文史地貌之豐富		
				化。		
4.	王仁孚等	為平衡旗津區發展擬將區	旗注		一、本變更案係本市	同編號第 3 案結
	8人			也對面,即風車公園連結海		
				有很好的辦公環境來提高行		
		用地應以觀光化與海洋世	政多	文率且促進當地觀光化,並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界接軌以促進地方之繁榮	與t	世界接軌目前公園大致完成	方仕紳建議,並協	
		為宗旨,且預定變更為機	但	圆内除假日外並沒有遊客觀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 313 次高雄市都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關用地總面積僅有 1.2 公	統效益不彰,浪費許多公帑,	後於 95.02.23 召開	
		頃,對面風車公園卻有	缺乏管理且易雜草叢生如果變	之「旗津地區整體	
		7.5 公頃,土地全部為國	更到風車公園內民眾洽公時自	發展推動小組」第	
		有土地應無徵收問題,相	可順使一遊自然帶動人潮並可	15 次會議決議,考	
		反的預定變更土地面積有	就地管理且代為廣泛宣傳,以	量藉由旗津區公所	
		限且部分為私有地。都發	達觀光化之目的。而且更能促	及旗津醫院之南移	
		局於 95.6.28 於區公所舉	進旗津公路、海運交通暢通,	可帶動中旗津地區	
		辨說明會時已有許多所有	遊客可從愛河搭船到紅燈碼頭	之整體發展,縮短	
		權人及使用者均持異議,	或經風車公園,附近有海事博	旗津地區民眾洽公	
		市府既有足夠土地根本不	物館、萬三海產店、旗津國	距離及增進就醫之	
		必與民爭地而引為民怨,	中、大汕國校和旗津區公所與	可及性及便利性,	
		況且為公墓葬區目前僅保	醫院將可連接為觀光景觀圈,	達到便民、為民服	
		有兩座具有 50 年及 80 年	或能促進各地遊客到此一遊從	務之目的。	
		之墓園,是旗津區獨特文	紅燈碼頭上岸到風車公園,遊	二、本案機關用地之規	
		化遺址,見證旗津歷史演	客在碼頭可租用腳踏車或搭乘	劃,係考量風車公	
		進代表性的建築,並且迄	三輪車沿美麗海岸線到旗后	園至舊壘球場一帶	
			山、燈台、砲台、天后宮、海		
			水浴場等觀光勝地更可吸引更		
			多遊客,鼓勵興建旅館可住宿		
			享用當地新鮮海產,商家生意	地之低度使用,故	
			自然興隆,地方觀光事業繁榮		
			可期。因而反對墓地變更機關		
			用地。另一理由是目前座落旗		
			區旗汕段 739、740 部分土地尚		
			存有二座具有相當文化特色之		
			早期墓園公園化的範例,為旗		
			津稀有文化遺產,如果政府一		
			昧改造新市公共而忽疏旗津是 高雄最早文化發源地,而沒有		
			同雄取十文化發源地, m 沒有 尋找具有特殊歷史建物,美其		
			与我兵有行外歷文廷初, 美兵 名為促進地方觀光國際化反而		
			破壞造成不具特色之新市鎮,	由文化局說明,供	
			又如何能吸引觀光客,那就沒	•	
			有意義價值存在,因而喪失與		
		得稀有文化遺產將被破			
		壞,因而提出反對改為機			
		關用地。			
5.	陳水來文		首先感謝高市府都發局為平衡	一、本變更案係本市	同編號第3案結
	1		旗津區發展,預定將區公所與	· ·	·
	暮事長陳	面風車公園內。	醫院遷至旗津區之中間處,用	展推動小組」徵詢	
	慶男先生		意良好但請考量既有百分之百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國有沒有土地徵收問題,為何	方仕紳建議,並協	
			要與民爭地造成民怨之必要,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基於旗津為高雄最早文化發源	後於 95.02.23 召開	
			地,應設法保存獨特文化遺產	之「旗津地區整體	
			包括旗汕段 739、740 部分土地	發展推動小組」第	
			迄今尚有二處相當規模且罕見	15 次會議決議,考	
			難得文化氣息的歷史建物,為	量藉由旗津區公所	
			80 多年前當地首富新泰記葉宗	及旗津醫院之南移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 313 次高雄市都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禮墓之佳城與「王門盧夫人英	可帶動中旗津地區	中可重安冒磁/六硪
			字虹喬佳城」,盧夫人元配為		
			王天賞先生,迄今仍為旗津人		
			仕被公認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	· ·	
			人物(其一生跨越文化、政	· ·	
			治、金融、教育-先後創辦高		
			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及永達技術		
			學院等),為促進觀光應維護		
			獨特稀有文化遺產。	劃,係考量風車公	
			旗津區公所、醫院變更到預定		
			地僅有 1.2 公頃部分為民有		
			地,對面風車公園是國有地面		
			積 7.5 公頃,為配合發展觀光		
			區最佳地方,其理由是擁有足		
			夠空間享受新鮮空氣,公園內	墓地用地為機關用	
			的樹木花草連結海洋有很美辦		
			公環境來提高行政效率且能促	· ·	
			進當地觀光化之目的,目前園	用,以方便旗津區	
			內空曠除假日外並沒有遊客,	· ·	
			實在浪費公帑而且缺乏管理易	带動中旗津之發	
			雜草叢生,如果變更到風車公	展。	
			園內民眾更可為觀光代言宣導	三、有關變更範圍內之	
			達到觀光文化之效果。	二處墓葬之保存議	
			反對墓地變更機關用地,目前	題,業由本府文化	
			該處僅存二處高水準具有獨特	局依法辦理,建請	
			文化氣息,確為墓園公園化之	由文化局說明,供	
			示範,見證旗津歷史演進史	委員審酌。	
			「王門盧夫人英字虹喬佳城」		
			當年引入台大傅斯年校長墓園		
			仿希臘式建築,滲入中國傳統		
			石獅與松竹菊蘭之雕刻為中西		
			合併代表作,另有石柱與棺槨		
			兩側雕刻之當時政要墨寶以及		
			台灣各地著名詩人之詩文或對		
			聯。代表旗津當時相當水準之		
			文化氣息,塑造海洋都市世界		
			的構想,這是促進當地發展觀		
			光難得獨特文化資產。		
			以上是本基金會為代表旗津地		
			方人士基於關懷鄉土文化所提		
			出早年為倡導旗津墓園公園化		
			非常成功例子卻被改為機關用		
			地因而提出反對之理由。		
6.	郭資祐	反對將墓地用地變更為機			· ·
		關用地,去遷就為發展觀	. ,	「旗津地區整體發	論。
		光所規劃的區公所、醫院		展推動小組」徵詢	
		遷移計劃。	的,為10年、20年…後預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留空間。	方仕紳建議,並協	
			2. 地理環境不佳。該地段因緊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313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本 本 本 本 本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之所 漢推動 其推動 其神 大會議 建 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都市發展 與建築研	風貌,作為猶特達邁向國門之一,作為猶特自強等。其中有關光大反對土地開發第「五十十一,一大大方。其中有關於大方。其中有關以之,其中,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	門盧夫人英字虹喬,為為旗門屬夫人英字虹喬,出身旗子人英字大為為旗子人,其父親所住古宅後天后(廣濟)的武蹟(前幾年已被拆除方古蹟(前幾年已被拆除始屬上)。屬之於清朝時代為高碼頭總領工,管理所有碼頭升人,所以盧氏曾在碼頭升	要計畫變更內容。 內 名 數 數 更 內 數 數 更 內 數 數 更 內 數 數 數 更 之 二 歲 墓 葬 立 在 ,	論。
		也代表了高雄市獨特的歷 了高雄市獨特的歷 政府保存「王府盧英夫人 佳城」。土地位置:高 , 其 是 中洲二路 227 號 大雄寶殿附近,地號: 旗	從小飽嫻慈訓,知詩習禮, 聲譽素著。除相夫教子外, 管顧日據時代以擁有外文書 知名的振文書局(台灣新民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313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津區旗汕段 739、740 地	許多高雄出身的教授及文學		
		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家,均曾受益該書局,如留		
		184 m² ∘	日文學家江文也及台大蕭其		
			來教授等。「王府盧英夫人		
			佳城」係由王天賞先生精心		
			安排之結晶,代表其對文化		
			熱衷之情,墓屋提字刻字作		
			詩及對聯均為一時之選,例		
			如嚴家淦省主席、總統、黃		
			朝琴、立法院黄國書、考試		
			院賈景德、立法委員鄭品聰		
			以及高雄市長陳武璋、議長		
			黄載德、副議長汪雨辰,此		
			外,詩壇名人陳皆興(曾任		
			高雄縣長;鳳崗詩社社		
			長)、陳子波(協助領導鳳		
			崗詩社、壽峰詩社最有力之		
			人)、高文淵(壽峰社主要		
			操券人)、蔡月華、洪月嬌		
			(二名高雄最早女詩人),		
			台南詩界的侕醫顏興及台北		
			清德老先生,以及書法方面 高人如高雄王國琛(正名王		
			局入如向雄王國珠(止石王 隆遜)、許成章及嘉義儒醫		
			林臥雲(林玉書),均留下		
			墨寶。墓園之建造執行及監		
			工係於 48 年暑假完成,由其		
			二男王仁宏負責,王仁宏係		
			一为工户公 只 工户公 小 高雄大學創校校長,在台大		
			法律系所任教三十餘年,曾		
			任系所主任及總務長,為高		
			雄第一位入閣擔任部長級之		
			職務者,其引入台大傅斯年		
			校長墓園,仿希臘式的建築		
			設計,塑造了海洋都市世界		
			觀的構想。這種表現方式,		
			代表了高雄面對世界的一種		
			重要典範和價值。		
			2. 旗津邁向國際觀光大島,亦		
			需歷史文化資產的見證:高		
			雄於 21 世紀以海洋城市知		
			名邁向國際城市,見諸國際		
			知名都市在形塑城市自明性		
			及吸引力,均大力藉助歷史		
			文化的故事,來提升城市的		
			品質與魅力,重要歷史文化		
			價值的保存,更成為城市魅		
			力塑造的依據。以「王府盧		
			英夫人佳城」的歷史價值與 95.11.30-313-13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313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意義,並不是以年代是否 久		
				遠來看待,而是以其相對於		
				高雄市的特殊歷史連結為依		
				歸。高雄長期以來發展工業		
				而漠視歷史及文化,旗後僅		
				存的老街已被政府拆除拓		
				寬,對「王府盧英夫人佳		
				城」的特殊意涵更是甚少注		
				意。值此旗津轉型為觀光大		
				島之際,如何藉助歷史文化		
				資產的連結,提升觀光的意		
				境與魅力,實需要重新檢討		
				歷史文化紋理在觀光訴求中		
				的重要性。墓地在國人傳統		
				中有不良觀感,然而一個良		
				好規劃的莫札特墓卻可以成		
				為維也納知名的景點和歷史		
				文化的見證,「王府盧英夫 人佳城」應該也具有這種觀		
				光發展的潛力。		
			3.	觀光大島計畫並未合理對旗		
			υ.	津整體土地提出有效利用方		
				式:高雄企圖在 21 世紀把		
				旗津塑造成為觀光大島,規		
				劃的範圍卻只限於市政府的		
				土地,對於旗津超過一半屬		
				於中央及軍方的土地,均為		
				提出整體的願景及計畫。21		
				世紀永續發展的主張,強調		
				土地有效率而合理的利用。		
				旗津島為一整體,觀光大島		
				的主張應該擴及土地之全體		
				進行整體規劃,並將歷史、		
				人文等因素共同納入觀光建		
				設的內容。相信如果將整個		
				島嶼共同進行規劃,「王府		
				盧英夫人佳城」的歷史文化		
				建物價值與意義,將會在整		
				體開發中得到合理的位置與		
				表現空間。		
			4.	觀光大島建設應該以階段性		
				漸近式的開發行動,謹慎而		
				周到的處理各種社會與歷史		
				文化的衝突:檢視當前政府		
				觀光大島的計畫內容,洋洋		
				灑灑近乎 20 項計畫,但大		
				部分內容均只是空中樓閣的 期待,經費以及其他配套措		
				期付,經貨以及其他配套指施均還在未定之天,然而土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313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地重劃與相關開發作業卻成		
			為政府行動的具體表徵。這		
			種傳統形式以想像性的價值		
			及行動作引領的作法,其實		
			已經給高雄帶來巨大的財政		
			與社會危機。高雄大坪頂開		
			發、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土庫地區的開發、藍田地區		
			工學地區的開發、監由地區 的開發等,大多超過十幾		
			年,發展的量能均未到位,		
			空留大片閒置土地,浪費社		
			會資源,也引發社會衝突,		
			成為永續發展的絆腳石。建		
			議旗津觀光大島應該以開發		
			商引領為導向,以實際需求		
			與量能做考量,進行階段性		
			漸進式,以及謹慎而周到的		
			旗津開發,才是市民的福		
			氣。「王府盧英夫人佳城」		
			的保存與否,應該等到實際		
			開發的量能到位,社會對於		
			文化與歷史的倚重也到了新 的水平,相信自然會有解決		
			的方式。		
8	高市旗津	貴委員會擬定旗津區公所		一、本變更案係本市	照公展草案通過。
		及旗津醫院遷建於風車公		「旗津地區整體發	
		園對面旗津慈善堂現址,		展推動小組」徵詢	
		連署人等地方人士及慈善		當地民眾意見及各	
		堂各地信徒皆持異議如		方仕紳建議,並協	
	異議人等 583 人			調本府各相關局處 後於 95.02.23 召開	
	363 X	1、區公所與醫院若建在 貴會擬定地址,必與		之「旗津地區整體	
		既存墳墓群相毗鄰。		受展推動小組」第	
		建構成『墳場→醫院		15 次會議決議,考	
		→區公所』之突兀配		量藉由旗津區公所	
		置, 違犯民俗之所大		及旗津醫院之南移	
		忌,带給區公所上班		可帶動中旗津地區	
		或前往洽公民眾心理		之整體發展,縮短	
		上的不適感,而民眾		旗津地區民眾洽公	
		看病尤所忌諱,不啻		距離及增進就醫之	
		暗示病患「你今天上		可及性及便利性,	
		醫院,接著就進墳		達到便民、為民服	
		場」;苟此案成真,		務之目的。	
		恐將成為地方永遠的 「罵柄」,外地遊客		二、本案機關用地之規 劃,係考量風車公	
		的笑柄。		劃,係考里風半公 園至舊壘球場一帶	
		2、旗津地小,觀光資源		图主售 壁球 場一 市 之 地質 特性 不 適 合	
		有限,港埠及污水廠		興建大型建築物,	
		估用六成土地。可供		及現有墓地用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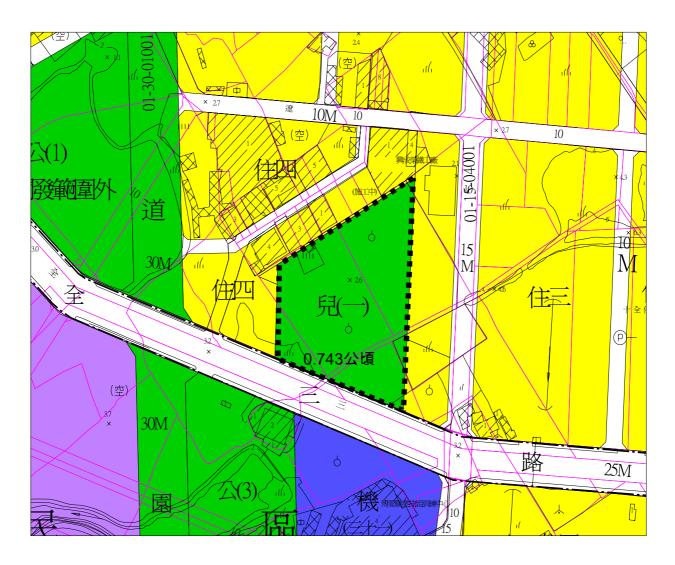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 313 次高雄市都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其他用途土地僅剩		低度使用且公有地	
		181.708 公頃,當中機		比例高達 79.4%,	
		關用地又佔去 22.63		故變更墓地用地為	
		公頃(12.454%)。		機關用地,供旗津	
		現捨佔地比率已嫌過		區公所及旗津醫院	
		大且尚多閒置之機關		遷移之用,以方便	
		用地不用,而擬以區		旗津區民眾洽公與	
		區 1.2 公頃的墳墓預		就醫並帶動中旗津	
		定地建區公所及醫		之發展。	
		院。不僅擴大土地使		三、有關廟宇乙節,建	
		用分配率的不合理		請民政局說明供委	
		化,亦造成雨者侷促		員審酌。	
		一隅的景觀上不協調			
		感,對發展觀光恐無			
		所助益,反而不利。			
		3、區公所之遷建,吾人			
		建議允宜選擇可與發			
		展觀光一體共構之理			
		想地點。此種地點有			
		二:一為國中對面;			
		二為清潔隊現址。亦			
		即風車公園兩側。蓋			
		此處原有 7.5 公頃機			
		關用地,而風車公園			
		迄今連遮陽避雨之處			
		都沒有,假日之外平			
		時鮮見遊客,倘將區			
		公所建在此地,並配			
		合具獨特性景觀設計			
		及室內休閒設施(如 咖啡館等可供遊客休			
		息之場所),如此可			
		以			
		頭、污水廠展示中心			
		及萬三等海鮮餐廳連			
		大禹二寸母紅长廳廷 結成一觀光環節。倘			
		若慈善堂再改建成一			
		宏偉莊嚴之廟宇,則			
		更加完美。上述二處			
		皆屬理想地點,但清			
		潔隊擺在公園邊頗不			
		搭調,理宜遷至不致			
		妨礙觀光之偏僻處。			
		4、貴會擬定地址現有歷			
		史已久之旗津慈善堂			
		在此。該堂主祀南海			
		觀世音菩薩。早在日			
		據時代既在此地建有			
		小廟,為當時漁民之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第313次高雄市都
	71.14		71.32	7027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信仰中心,長久以來 頗多靈驗典故。光復			
		及			
		□ 後因國平廷祀 □ 校 □ 迫移往當時爐主家中			
		供奉,俟砲台拆除後			
		再行遷回迄今,雖因			
		昔日民眾不諳政府法			
		令以致土地問題一直			
		無法解決,迄今仍為			
		一簡陋小廟,卻以靈			
		驗聞名,信眾散佈			
		南、中、北部及花東			
		地區,非僅是地方之			
		一信仰中心而已。基			
		於民眾之信仰需求與			
		保留地方文化,吾人			
		懇切請求保留該地供			
		作寺廟用地,如此一			
		則可符合墳場與寺廟			
		毗鄰之民俗認同,避			
		免民眾與信徒群起抗			
		爭;二則一旦取建建			
		廟用地,當可配合發			
		展觀光,興建一宏偉			
		莊嚴,設施周全的廟			
		宇,使成為旗津發展			
		觀光的另一個廣事招			
0		來的景點。	1 上站户油台业位台从十几台	上明上田兴农业工	日 名 時 位 1
9.	葉世勇	葉宗禮墓位於本次都市計			· ·
		畫變更用地之中。(逾越 公展期限提出)	公告為歷史建築。 2. 本葉宗禮墓於 95.7.27 經各	葉宗禮墓遷移乙 節,經本府95年8	
		公成别队徒出力	2. 本無示位奉於 50.1.21 經谷 單位建構會勘,如果遷移原	月 3 日召開會議協	
			來的土地,將會失去地點意	調結果:考量地方	
			表。 義。	意見,歷史建物需	
			3. 建議原地保留,並在新建築	遷移至其他地點。	
			物設計時共同規劃,朝雙贏	本案是否應遷移至	
			的方向進行。	其他地點或原地設	
				計整建,建請文化	
				局及需地機關表示	
				意見。	
				二、本案異議內容涉及	
				葉宗禮墓的遷移協	
				調與規劃,非屬本	
				案主要計畫變更內	
				容。	
10.	高雄市旗	為里民反對旗津區公所及	1. 邇來頻接獲里民反對貴會擬	一、本變更案係本市	同編號第8案結
	津區南汕	旗津醫院選建於旗汕段	定欲將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	「旗津地區整體發	論。
		739、740 地號部分土地	院遷建于旗汕段 739、740	1	
	蔡里長進	(亦即旗津慈善堂現址)	地號(旗津慈善堂現址)之	多方考量,並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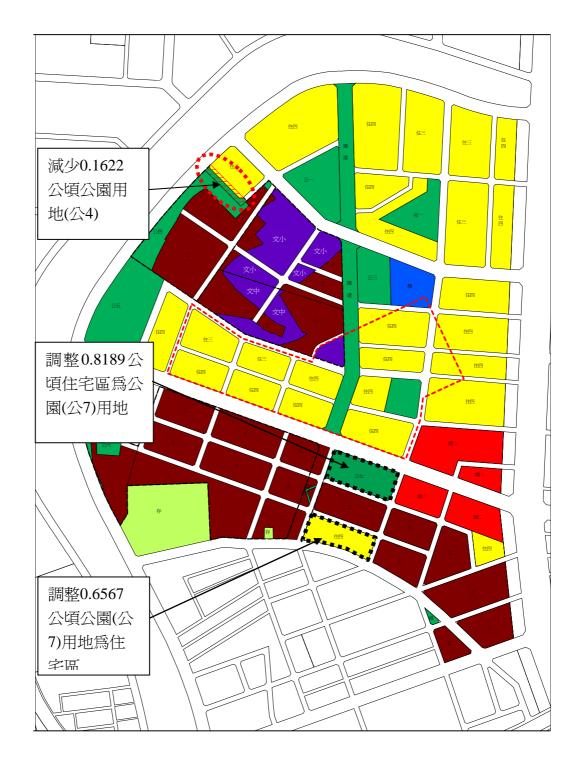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第313次高雄市都 市計畫委會議決議
編號	異議	上,特函轉達里民意見,請撤銷原計畫案,另擇與當案,另擇與以及展期限。(逾越公展期限	2.	東31議 095 知認箱旗民院與忌院僅存員墳影多不交尤旗光觀之之頃構光公95.8.10會常達公毗然可嘉值上久又字太亂便區擇發遷用則,;其計會號者方感民受建,往。地另,恐土口車救建述有坊(風可公心,次未仍3 精神至居普所鄰轉能惠;班之該路多,。之上展建用可不到景並都依70萬輕光心區。述因就則且區窗生于紅彎進 在看俾風 公分上神節分 (國可公心)	二人	
			3.	交通紊亂,救護車進出醫院 尤多不便。 旗津地區之建設旨在發展出 資本地區之建設皆在發展出 是上述地點看看益 光光之發展有何俾 基之 表 ,若遷建於坊面 人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低度使用,故變開,故機關公所,故機關公所, 大樓,供達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審議案第三案

圖—



兒一用地調整替選方案示意圖



公七用地調整替選方案示意圖

「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先生等人	地號: 高 三 三 十 都 段 1 小 段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大部分則與舊有建物及住宅區相鄰,在景觀上與 相鄰之工業廠房極不協調,更造成停車困擾及公 廁設置之不便,將導致使用上功能不彰及使用率 降低之遺憾,有失重劃之功能。 2、若將兒童遊戲場移至臨十全路之 A 區域或 B 區域 或 C 區域,則兒童遊戲場空間之規劃、配置即不 受限於地形而更有彈性,且該 3 區域內均無舊建 物,三面臨道路,不僅停車方便,亦可設公廁, 對使用而言較便利。 3、兒童遊戲場西北方已存在舊有建物,並有正興建 之建物,爲免損及無辜人民之權益,且此建議方 案兒童遊戲場縮小範圍不大,故應不致影響兒童 遊戲場之功能。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兒劃發分之案於等整接區東米間長區免建物圖並使管條一線住一設局析替修原面至十位側道保形,牴中(1於用制增及周宅區照補資選正街積僅全,與路留住以觸之如)土分第訂其圍區位都充料方,廓調臨路其15中一宅避興建附;地區六兒界之各
2	一.朱溥 霖先生 等人 二.余明	一.請等土除劃圍二.請將所地於區外將民有排重範。三.言	1.重劃區不合情理,陳情人等居此有年,迄今收入 微薄,何來鉅款負擔 42%天價之差額地價。 2.既定之道路(私設巷道)已鋪設完成行走多年, 應辦理道路徵收,非變相假藉重劃之名,而由現 成房屋所有權人負擔 42%差額地價,更何況住三 與住四之價值不同,差異甚大。 3.台機公司進期以每坪不足 7 萬元之價格標售,而 政府卻以每坪進 10 萬元之現值計算,毗鄰土地價 差竟達 1/3,其合理性值得商榷。 4.請政府將申請人之土地排除於重劃區萬圍外,道 路則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及不納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範圍,係屬主要計畫變更範疇。 二、上開主要計畫草案有關計畫區內之工業區整體納入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前業提經市都委會及94.11.29內政部都委會審	見,維持 公 展 草 案。

	同 (95.622)		畫變更而被禁建,不得繼續施工;惟所依據之「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欠缺法律授權明確性及違反限制人民權利應保留原則。 2.本案曾立委燦燈曾邀集營建署、市府都發局等單位協調,結論(略):(1)請當事人向高市都委會陳情保留爲工業區。(2)請都發局本於協助陳情人原則,維持工業區。 三、 1.本區現有合法廠商十餘家。華陀扶元堂公司 20 餘年前配合政府政策進駐,多年來建構經費超過 2億元,新近爲呼應市政建設並著手研擬在地產業特色。本計畫區變更爲住宅區讓企業回饋社會美意落空,且無生存空間。 2.高雄市住宅區供過於求,市政開發應以民生經濟		
3	順豐企業 有要 受	引上	 1、1~4點同上。 2、希望比照美術館內惟埤 44 期重劃區劃設部分工業區讓業主及員工有生存空間。 3、重劃地主負擔太重,並如搬遷希望政府補助費用。 	之劃設,前業循程序提經	見,維持 公 展 草 案。
4	錦工限龔先人 類有司河等 2	對回金政有補畫收代 須廠計	合法 房屋、廠房,道路亦全開闢完成,經徵收之 土地補償費並未依一般徵收標準給付,各項開闢 道路工程受益費亦加徵收取,已造成本里財產嚴 重損失,現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住宅區及商業	一、有關異議理由7之陳情地點,係屬本案主要計畫草案提經94.11.29內政部都委會第622次大會審議通過之公園用地(公七),非屬細部計畫擬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其餘建議係屬重劃開發之執行問題,非屬擬定細部計畫之範疇。	屬細部計畫能 轉原計

5		請重新 新編定熱 河二街面	民遭受流離失所之苦。 6、國宅應以8至12樓爲標準,現地租屋者也應享有優惠購屋權利,並以「先蓋後拆」之原則辦理,或提供代爲租屋之方案,理賠部份則應不少於3萬元之價格,國宅出售則應以每坪不超過4萬元爲上限,租屋者提供戶籍證明者,遷移費每戶5萬元。 7、本里中庸街與中華橫路之區域內已列爲文化古蹟保存區,該地區內並無興建私有房屋,最利於作爲公園與古蹟結合民眾休閒景觀場所,切勿再以開發公園綠地爲由,強制徵收中華橫路152號至162號現有眾多合法住戶作爲公園綠地,以免造成市民財產損失。 8、經國園區重劃戶都分配到工廠交換地,並分配工業區內的土地給予承購,而我們皆無比照辦理。(錦河鐵工廠意見)。 1、熱河街東起民族路至中華路面寬爲15米,過中華路以西42期重劃區細部計畫編定爲8米,連接30米園道,若發生緊急狀況是否會有阻礙。 2、熱河街兩旁土地所有權人左邊爲高雄市政府所有	一、有關本細部計畫東側鄰接 十七期重劃區之道路劃設 原則,依92.3.13本市都委會	考:路	量系	道統
		米 連 接 園 道 ,以 通 利 交 通 順 暢 。	(三塊厝段 3 小段 3691 號、面積 206 ㎡)、右邊 爲土地銀行所有(三塊厝段 3 小段 3693 號、面積 677 ㎡),兩旁土地均爲公有,應可徵收開闢爲 15 米道路。	規劃路寬劃設。本案爰配	維言計畫	持	,原
6	板股份 有限公	重劃公共	遼北街:中都段一小段 057、059、064、065、067、068、069、073、089、090、092 號;同盟三路、十全三路 095、217、224 號及九如三路 0473 號。上述中都段一小段土地於民國 76 年及 81 年開闢同盟三路及十全三路時已被徵收一次,廠房被切割成 3 塊,造成管理不便、成本增加,對外交通更不便,根本無受益可言(工程受益費分 6 期,約要繳納 1200萬)。故本次重劃是否可減少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係依本市通案之負擔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循程序辦理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擬定時,公展期間民眾亦提出	劃比規理	負 · 例 定	擔依